



惠达铝业

NEEQ : 831765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UIDA ALUMINIUM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雪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雪芬
电话	0510-85999058
传真	0510-85993502
电子邮箱	jswxhdly@126.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dly.com.cn">www.hdly.com.cn</a>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霞光路6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7,841,844.22	205,813,938.53	-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65,065.62	45,468,863.47	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0	2.27	9.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0%	65.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2%	52.7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2,761,629.32	119,296,137.57	28.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202.15	6,906,125.90	-3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1,369.14	6,598,284.19	-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3,045.37	24,787,083.59	-5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2%	16.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01%	15.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34.9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25,000	99.12%	0	19,825,000	99.12%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雪峰	19,825,000	0	19,825,000	99.13%	19,825,000	0
2	冯小惠	175,000	0	175,000	0.87%	175,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冯小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雪峰之母。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期初余额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